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974號

原告 薛松乾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AD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薛松乾(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3分許，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北往南方向)時，因「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北市警交大字第AD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6月27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事實，

01 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D000000  
02 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  
03 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  
04 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地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  
05 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已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  
06 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原  
07 告。

## 08 二、原告主張：

09 原告右轉前，在承德路六段看到標誌指示最外側為機車優先  
10 車道，依該標誌也看不出旁邊有右轉車道；且該機車優先道  
11 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之車道線，原告也無法跨越到外側之右  
12 轉車道行駛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依採證影片，系爭路段為同向6線道，最左側第1車道為左轉  
15 專用車道，中間第2至4車道為直行專用車道，第5車道為機  
16 車優先車道，最右側之第6車道為直行與右轉專用車道，除  
17 機車優先車道外，其他車道均繪有指向線指示遵行方向；而  
18 系爭車輛由第4車道即直行專用車道右轉，即有在多車道右  
19 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行為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  
20 之訴。

## 21 四、本院之判斷：

###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4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4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  
25 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  
26 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2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  
28 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29 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  
30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31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

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前段：「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第183條之1第1項前段：「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

(二) 原處分認定原告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 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內容略以：「13:33:06：畫面中可見系爭路口有同向六線車道，由地面標線可知，內側第1車道為左轉專用車道，第2至4車道為直行專用車道，第5車道為機車優先車道，第6車道(最外側車道)為直行及右轉專用。13:33:07-13:33:12：系爭車輛右轉方向燈亮起，隨即自第4車道(直行專用車道)右轉」(本院卷69-71、82頁)，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確有於前揭時、地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事實。

2. 原告固主張如前。然依前開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本院職權查閱GOOGLE地圖街景圖可知(本院卷第65-67、69頁)，系爭路段之機車優先車道地面標線為一條「白實線」，依前揭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前段及第18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設於路段中之白實線僅係用以分隔快慢車道之標線，並無禁止跨越變換車道；況依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可知，

01 行駛於內側車道而欲右轉彎之車輛（如本案系爭車  
02 輛），自得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後，變換至  
03 機車優先車道（即慢車道），再換入最外側之右轉車  
04 道；至系爭路段前方標誌雖未標示第6車道，然仍非不  
05 得由該車道位置及其地面標誌看出第4車道並非外側車  
06 道，不得由此右轉之情。原告前揭主張，尚無可採。

07 3.綜上，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  
08 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是原處分依法  
09 裁處，洵屬合法有據。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道  
10 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應負有  
11 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  
12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  
13 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  
14 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  
15 應屬適法。

1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9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1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法 官 林敬超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玟卉